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 - (一)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(二)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 - 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  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 - 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  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  - (五)產業知識。
  - (六)國際市場觀。
  - (七)領導能力。
  - (八)決策能力。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 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三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如有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 5 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 3 分之 1 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採累積記名投票制，每 1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 1 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六、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。
- 七、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八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 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 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者。

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。

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 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,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,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,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。